**吉林省监狱系统2025年度民警制式服装及其服饰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JLHS-202504-101-01**

**招标人：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03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Toc115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4](#_Toc26521)

[第五章 技术需求 66](#_Toc157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84](#_Toc203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监狱系统2025年度民警制式服装及其服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财政部门以项目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采购计划备-[2025]-03483号）批准招标，招标人为吉林省监狱管理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监狱系统2025年度民警制式服装及其服饰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4003号-1-1

招标编号：JLHS-202504-1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标段采购男单裤、女单裤等；第二标段采购警察男春秋常服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采购预算（人民币）：第一标段15024739.36元；第二标段5375259.8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所有潜在投标人须符合下列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标段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标段为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潜在投标人；第二标段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第二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潜在投标人。

2.对潜在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司计字[2015]128号）中的生产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00分。

2.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客服：9576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1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五、招标公告的发布及期限**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

2.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活动对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1666号

电 话：0431-82750583

2.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保利创业文化广场小区（保利香槟）一期C5幢1单元901号房

电 话：0431-81860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红颖

电　　 话：0431-8186022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 **内容** |
| --- | --- | --- |
| 2.1 | 招标人 |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1666号  电话：0431-82750583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四环路保利创业文化广场小区（保利香槟）一期C5幢1单元901号房  电话：0431-81860226 |
| 3.1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所有潜在投标人须符合下列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标段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标段为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潜在投标人；第二标段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第二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潜在投标人。  2.对潜在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司计字[2015]128号）中的生产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3.2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
| 5 | 招标范围 | 采购男单裤、女单裤等。 |
| 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0 |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00元）。 |
| \*投标保证金  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58117010010000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要求：（1）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2）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的前2小时将保函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269829074@qq.com），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用途、投标项目简称+标段、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2.1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投标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需相关人员（如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或盖公章的需要签字或盖名章或盖公章； 3. 未经有效签署（含签字或盖名章或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公章。 |
| 12.4 | 投标方式及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上进行招投标流程及程序。投标人参加投标的程序、流程和细节等（包括但不限于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签字、上传和下载投标文件等）须投标人自行在该网站的指南中查找并按其步骤进行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招投标流程及程序概况（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本项目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日内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普通U盘2套（U盘内文件为：一份PDF版为最终上传到政采云系统并经签字盖章的版本，一份WORD版为投标文件可编辑版本），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绿地蓝海A座926室）。 |
| 13.2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 2025年5月1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17.3 | 评标委员会  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6.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6.2 | 合同条款 | |
| 26.2.1 | \*交货地点 |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
| 26.2.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交货。 |
| 26.2.3 | 付款 | 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款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
| 26.2.4 | 验收 | 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
| 26.2.5 | \*质保期 |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  备注：  依据国家“三包”规定，部分服装及服饰的“三包”期最长为六个月。  服装及服饰的“三包”具体内容如下：  包修：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服装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自售出之日起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或修理。对于缝线开线、饰件破损脱落等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无法修复则进行更换或一次性作价处理。市内不超过7天，外地不超过1个月，超时未能修复则予以更换。  包换：在“三包”有效期内，服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根据消费者要求负责更换。对于不符合国家标识、号型与实际不符，左右衣袖、裤腿宽窄长短不一致等质量问题，可享受更换服务，且无需支付折旧费用。符合更换条件但无同品牌、同型号商品时，消费者可选择退货。  包退：在“三包”有效期内，符合换货条件，经营者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其他型号、规格产品而要求退货的，或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若经营者有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而要求退货的，需支付折旧费，每日折旧率一般为商品价格的0.5%。 |
| 26.2.6 |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
| 26.2.7 | \*履约保证金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可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10%的履约保证金。 |
| 26.2.8 | \*质量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的《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不得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 |
| 26.4 | \*中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5 |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6.6 | 违法行为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6.7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6.8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15024739.36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  报价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 26.9 |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6.11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
| 注：  1.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在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主要条款用“\*”表示，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否决其投标。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项目招标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吉林省鸿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要求。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开标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资格要求

8、商业信誉

9、财务要求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2、类似业绩

13、技术人员情况

14、技术偏离表

15、技术方案

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17、提供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8.1.2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等；

（3）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及清单（格式自拟）；

（4）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1.4“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报价**

9.1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0.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2.1投标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12.2投标文件需相关人员（如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或盖公章的需要签字或盖名章或盖公章；

12.3未经有效签署（含签字或盖名章或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公章。

12.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二份（U盘形式）。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3、投标**

13.1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3.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2）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0.6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15.2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6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5.9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记录。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3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的要求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无效。

19.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0.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记录。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文件中需附营业执照副本）** |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司计字[2015]128号）中的生产企业。  **（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资料）** |
|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标段为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需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商业信誉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投标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信誉截图）** |
|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中需附承诺书）**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投标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25年1月1日起成立的企业可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需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文件）**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文件中需附纳税证明资料）** |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文件中需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1. 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应为复印件。

**3.2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
| 质量要求 |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
| 投标报价 | 采购预算：人民币15024739.36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的规定。 |
| 其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应为复印件。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招标人有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表（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2.本标段专门面向监狱企业，该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政策。 | 30分 |
| 商务因素（19分）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6分 |
| 技术人员情况 | 根据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定，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相关部门或技术资格认定相关部门核发的服装类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  **投标文件中附技术人员身份证及人力资源相关部门或技术资格认定相关部门核发的服装类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8分 |
| 企业认证证书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的得1分，无得0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的得1分，无得0分。  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得1分，无得0分。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3分 |
| 提前交货 | 按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提前五天完成交货（即合同签订后85日内完成交货），得2分。  **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容为准。** | 2分 |
| 技术因素  （51分） | 生产计划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生产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产计划；  2、进度保障措施；  3、项目设施技术措施；  4、岗位和人员设置。  以上四项内容每项4分，满分16分：  ①每项中内容描述详细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②每项中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和较为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针对性，得3分；  ③每项中内容描述不够完善、方案与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1分；  ④没有方案不得分。 | 16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  2、产品内部验收标准；  3、针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把控的解决措施；  4、包装质量保障方案。  以上四项内容每项3分，满分12分：  ①每项中内容描述详细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②每项中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和较为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针对性，得2分；  ③每项中内容描述不够完善、方案与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1分；  ④没有方案不得分。 | 12分 |
| 供货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流程； 2. 项目实施进度； 3. 交货期保证措施； 4. 调换方案； 5. 供货响应方案。   以上五项内容每项2分，满分10分：  ①每项中内容描述详细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②每项中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和较为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针对性，得1.5分；  ③每项中内容描述不够完善、方案与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0.5分；  ④没有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范围；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3. 对所有货物负责送货、号码调换的服务方案； 4. 产品质保承诺。   以上四项内容每项2.5分，满分10分：  ①每项中内容描述详细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2.5分；  ②每项中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和较为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针对性，得2分；  ③每项中内容描述不够完善、方案与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1分；  ④没有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 应急保障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生产方案；  2、应急供配货方案。  以上二项内容每项1.5分，满分3分：  ①每项中内容描述详细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1.5分；  ②每项中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和较为完善且方案与本项目有针对性，得1分；  ③每项中内容描述不够完善、方案与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0.5分；  ④没有方案不得分。 | 3分 |
| 合计 | | | 100分 |

说明：

1、投标报价严格遵守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投标报价应按公安部2008年安徽会议精神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一标段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二标段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0.5分。

4.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并列的情况，以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投标人）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投标人）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技术需求**

1、技术需求：

| **品种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 | --- | --- | --- |
| 警察男春秋常服 | 套 | 209 | 参数：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
| 警察女春秋常服 | 套 | 82 | 参数：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262-2009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
|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 套 | 1949 | 参数：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
|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 套 | 45 | 参数：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567-2009 警服 高级警官执勤服》 |
|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 套 | 337 | 参数：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
|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 | 套 | 5 | 参数：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567-2009 警服 高级警官执勤服》 |
| 警察男冬常服 | 套 | 103 | 参数：毛涤缎背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236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
| 警察女冬常服 | 套 | 28 | 参数：毛涤缎背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236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262-2009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
| 男单裤（春秋） | 条 | 7136 | 参数：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
| 男单裤（冬） | 条 | 1920 | 参数：毛涤缎背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236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
| 女单裤（春秋） | 条 | 397 | 参数：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262-2009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
| 女单裤（冬） | 条 | 262 | 参数：毛涤缎背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236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262-2009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
| 女单裤（夏） | 条 | 602 | 参数：毛涤素花呢，毛50%，涤50%（含导电纤维）,质量：145g/㎡，9.1tex×2/16.7tex(Nm110/2×60)  执行标准：《GA258-2009 警服 单裤》 |
| 男单裤（夏） | 条 | 3911 | 参数：毛涤素花呢，毛50%，涤50%（含导电纤维）,质量：145g/㎡，9.1tex×2/16.7tex(Nm110/2×60)  执行标准：《GA258-2009 警服 单裤》 |
| 警察女裙 | 条 | 58 | 参数：毛涤素花呢，毛50%，涤50%（含导电纤维）,质量：145g/㎡，9.1tex×2/16.7tex(Nm110/2×60)  执行标准：《GA257-2009 警服 裙子》 |
| 警察男内穿衬衣(2019款) | 件 | 1348 | 参数：涤棉莱赛尔斜纹布，含量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执行标准：《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
| 警察女内穿衬衣(2019款) | 件 | 268 | 参数：涤棉莱赛尔斜纹布，含量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执行标准：《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
| 高级警官男内穿衬衣(2019款) | 件 | 99 | 参数：涤棉莱赛尔斜纹布，含量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执行标准：《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
| 高级警官女内穿衬衣(2019款) | 件 | 8 | 参数：涤棉莱赛尔斜纹布，含量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执行标准：《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
| 高级警官男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 | 件 | 41 | 参数：涤棉麻平纹布，含量 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执行标准：《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
| 高级警官女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 | 件 | 4 | 参数：涤棉麻平纹布，含量 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执行标准：《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
|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 | 件 | 1113 | 参数：涤棉麻平纹布，含量 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执行标准：《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
|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 | 件 | 196 | 参数：涤棉麻平纹布，含量 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执行标准：《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
| 警察男夏执勤服(2019款) | 件 | 1105 | 参数：涤棉麻平纹布，含量 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执行标准：《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
| 警察女夏执勤服(2019款) | 件 | 118 | 参数：涤棉麻平纹布，含量 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执行标准：《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
| 高级警官男夏执勤服(2019款) | 件 | 30 | 参数：涤棉麻平纹布，含量 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执行标准：《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
| 高级警官女夏执勤服(2019款) | 件 | 4 | 参数：涤棉麻平纹布，含量 聚酯纤维70%、棉20%、大麻10%，含导电纤维 执行标准：《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
|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 件 | 3657 | 参数：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基布110dtex/144f×167dtex/144f,密度：560×350/10cm,二上二下右斜纹;热塑性聚氨酯符合;单位面积质量:210g/㎡，里料：防静电涤纶平纹绸：100%涤纶，68D×68D，密度460×360，质量64g/㎡；内胆：大身絮片200g/㎡，袖子絮片150g/㎡超细纤维絮片 执行标准：《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 |
| 女警察雨衣（新款） | 套 | 3 | 参数：聚氨酯湿法涂层布,面层聚酯机织布：聚酯低弹丝（75D/72F×100D/144F，DTY），经纬纱密度为675根/10cm×365根/10cm，织物组织为二上一下右斜纹；中间层聚氨酯湿法涂层：聚氨酯微多孔涂层，25g/㎡；里层聚氨针织布：20D聚酯单面针织布，28g/㎡ 执行标准：《警服 风雨衣（报批稿）》 |
|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 | 套 | 261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 | 套 | 31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男圆领毛针织上衣 | 件 | 1049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女圆领毛针织上衣 | 件 | 222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男V领毛针织套服 | 套 | 94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女V领毛针织套服 | 套 | 24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男V领毛针织上衣 | 件 | 429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女V领毛针织上衣 | 件 | 188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男长袖圆领针织T恤（毛） | 件 | 1116 | 参数：精梳纯毛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股毛纱,密度:横列≥78圈/10CM,纵行≥126圈/10CM  执行标准：《GA764-2008 警服 圆领针织T恤衫》 |
| 女长袖圆领针织T恤（毛） | 件 | 435 | 参数：精梳纯毛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股毛纱,密度:横列≥78圈/10CM,纵行≥126圈/10CM  执行标准：《GA764-2008 警服 圆领针织T恤衫》 |
| 女长袖圆领针织T恤（棉） | 件 | 701 | 参数：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2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针织T恤衫》 |
| 男长袖圆领针织T恤（棉） | 件 | 2255 | 参数：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2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针织T恤衫》 |
| 男短袖圆领针织T恤（棉） | 件 | 4261 | 参数：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50g/m2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针织T恤衫》 |
| 女短袖圆领针织T恤（棉） | 件 | 1041 | 参数：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50g/m2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针织T恤衫》 |
| 男短袖圆领针织T恤（毛） | 件 | 985 | 参数：精梳纯毛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股毛纱,密度:横列≥78圈/10CM,纵行≥126圈/10CM  执行标准：《GA 764-2008 警服 圆领针织T恤衫》 |
| 女短袖圆领针织T恤（毛） | 件 | 198 | 参数：精梳纯毛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1股毛纱,密度:横列≥78圈/10CM,纵行≥126圈/10CM  执行标准：《GA 764-2008 警服 圆领针织T恤衫》 |
| 男毛裤 | 条 | 411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 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女毛裤 | 条 | 102 | 参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  执行标准：《GA 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警用冬袜 | 双 | 12413 | 参数：竹材粘胶短纤维纱线、氨纶包缠丝：18.5tex×3竹纤维+20D氨纶包缠丝，144针单面平纹。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袜（生产检验稿）》 |
| 警用夏袜 | 双 | 14942 | 参数：竹材粘胶短纤维纱线、氨纶包缠丝：18.5tex竹纤维+20D氨纶包缠丝，200针单面平纹。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袜（生产检验稿）》 |
| 男警礼服 | 套 | 240 | 参数：精梳毛涤贡呢，绵羊毛60%，聚酯纤维19%，山羊绒10%，弹性聚酯纤维（PTT）10%，导电纤维1%，单位面积质量：235g/㎡， GA2112-2023警服 男礼服 执行标准：《GA2112-2003 警服 男礼服》 |
| 女警礼服 | 套 | 32 | 参数：精梳毛涤贡呢，绵羊毛60%，聚酯纤维19%，山羊绒10%，弹性聚酯纤维（PTT）10%，导电纤维1%，单位面积质量：235g/㎡， GA2113-2023 警服 女礼服 执行标准：《GA2113-2003 警服 女礼服》 |
| 男警礼服白衬衫 | 件 | 404 | 参数：涤棉莱赛尔斜纹布，含量 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执行标准： 《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
| 女警礼服白衬衫 | 件 | 68 | 参数：涤棉莱赛尔斜纹布，含量 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执行标准：《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
| 男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 | 件 | 1034 | 参数：产品主面料采用精梳纯棉丝光针织双面布，规格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为175g/m2。罗纹采用精梳氨纶棉罗纹，规格为11.7tex(50s)棉，加77dtex(70D)氨纶，1+1罗纹布。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针织内衣》生产检验稿 |
| 男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 件 | 744 | 参数：产品主面料采用精梳纯棉摩毛针织双面布18.2tex（32s）纯棉，双面布，反面摩毛，平方米干燥重量275g/m 2；面料纤维含量100%棉，丝光整理。采用精梳氨纶棉罗纹，18.2tex（32s）棉，加氨纶、1+1罗纹布用作冬季内衣领口、袖口、脚口罗纹。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针织内衣》生产检验稿 |
|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 套 | 613 | 参数：特警毛针织套服上衣主面料采用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规格23.8tex×3（Nm42/3）；下裤主面料采用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规格23.8tex×2（Nm42/2）；100%丝光羊毛（含导电纤维），执行FZ/T71001《纺织品 精梳毛针织绒线》优等品;领口、袖口罗纹采用氨纶包缠丝，规格：氨纶22dtex，锦纶78dtex。执行FZ/T42007-2001《生丝/氨纶包缠丝》标准；粘合衬用作肩袢，规格TC2137-090，执行GA740 《警服材料 机织热熔粘合衬布》。上衣贴布里侧采用涤纶仿丝棉，规格30g/m2。产品表面颜色为藏蓝色。缝纫要求：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无开断线、跳线、毛漏。材料外观、工艺及理化性能指标符合公安部检测要求。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毛针织套服》（生产检验稿）。 |
| 男特警针织短裤 | 条 | 2033 | 参数：面料：精梳氨纶棉针织罗纹布，丝光棉11.7tex(50s)85%，涤15%。平方米干燥重量：180g/m²。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针织短裤（生产检验稿）》 |
| 女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 | 件 | 217 | 参数：产品主面料采用精梳纯棉丝光针织双面布，规格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为175g/m2。罗纹采用精梳氨纶棉罗纹，规格为11.7tex(50s)棉，加77dtex(70D)氨纶，1+1罗纹布。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针织内衣》（生产检验稿） |
| 女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 件 | 202 | 参数：产品主面料采用精梳纯棉摩毛针织双面布18.2tex（32s）纯棉，双面布，反面摩毛，平方米干燥重量275g/m 2；面料纤维含量100%棉，丝光整理。采用精梳氨纶棉罗纹，18.2tex（32s）棉，加氨纶、1+1罗纹布用作冬季内衣领口、袖口、脚口罗纹;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针织内衣》（生产检验稿） |
| 女特警针织短裤 | 条 | 185 | 参数：面料：精梳氨纶棉针织罗纹布，丝光棉 11.7tex(50s)85%，涤15%。平方米干燥重量：180g/m²。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针织短裤》（生产检验稿） |
|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 套 | 125 | 参数：特警毛针织套服上衣主面料采用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规格23.8tex×3（Nm42/3）；下裤主面料采用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规格23.8tex×2（Nm42/2）；100%丝光羊毛（含导电纤维），执行FZ/T71001《纺织品 精梳毛针织绒线》优等品;领口、袖口罗纹采用氨纶包缠丝，规格：氨纶22dtex，锦纶78dtex。执行FZ/T42007-2001《生丝/氨纶包缠丝》标准；粘合衬用作肩袢，规格TC2137-090，执行GA740 《警服材料 机织热熔粘合衬布》。上衣贴布里侧采用涤纶仿丝棉，规格30g/m2。产品表面颜色为藏蓝色。缝纫要求：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无开断线、跳线、毛漏。材料外观、工艺及理化性能指标符合公安部检测要求。 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毛针织套服》生产检验稿最新标准。 |
| 领花 | 副 | 2 | 参数：1、镍镀层厚度（μm）≥5 2、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3、领花体与螺丝焊接抗拉强度（N）：≥80 执行标准：《GA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
| 男内腰带 | 条 | 2254 | 参数： 缝纫线为黑色涤纶缝纫线，规格:主(横)腰带规格:1100mm-1300mm 。质量:1.25kg。腰带头为锌合金 执行标准：《GA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 |
| 男内腰带(新款) | 条 | 2818 | 参数： 1、钎子镍镀层厚度（μm）：≥6 2、钎子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3、带体与钎子咬合力（N）:≥400 4、钎子压舌咬合力（N）:≥400 5、带体拉伸强力（N）:≥600 6、带体剥离强力（N）:≥60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 |
| 女内腰带(新款) | 条 | 276 | 参数： 1、钎子镍镀层厚度（μm）：≥6 2、钎子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3、带体与钎子咬合力（N）:≥400 4、钎子压舌咬合力（N）:≥400 5、带体拉伸强力（N）:≥600 6、带体剥离强力（N）:≥60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 |
| 太阳镜 | 副 | 1494 | 参数： 1、外观质量：《QB 2457-99 太阳镜》中第5.1条 2、球镜顶焦度偏差（D）：±0.12 3、柱镜顶焦度偏差（D）：±0.09 4、棱镜度偏差（△）：±0.25 5、中心透射比（%）： 光透射比τν：8～40， 平均透射比τUVA ≤τν， 平均透射比τUVB ≤0.5τν且≤5 6、交通讯号透射比（%）： 红色信号：≥8， 黄色信号：≥6， 绿色信号：≥6 执行标准：《QB 2457-99 太阳镜》 |
| 大檐帽 | 顶 | 2661 | 参数： 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质量:193g/㎡,12.5tex×2/12.5tex×2（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
| 男礼服单皮鞋 | 双 | 245 | 参数： 1、耐折性能（mm）：裂口长度≤8.0，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2、耐磨性能（mm）： 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8.0， 后跟耐磨橡胶片磨痕长度：≤5.0 3、帮底剥离强度（N/cm）：≥70 4、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0.20 5、鞋带断裂强力（N）：≥300 6、鞋带规格（mm）：780±50 7、硬度（度）： 发泡橡胶外底（邵尔C）：65～75， 前掌防滑橡胶片（邵尔A）：57～65 后跟耐磨橡胶片（邵尔A）：62～70 执行标准：《警鞋 礼服男皮鞋》（试行稿） |
| 女礼服单皮鞋 | 双 | 36 | 参数： 1、耐折性能（mm）：裂口长度≤6.5，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2、耐磨性能（mm）：外底磨痕长度：≤8.0 3、帮底剥离强度（N/cm）：≥70 4、鞋带断裂强力（N）：≥300 5、鞋带规格（mm）：740±50 6、天然橡胶含量（%）（分包）：≥30 7、硬度（度）： 前掌（邵尔A）：60～65 后跟（邵尔A）：75～80 执行标准：《警鞋 礼服女皮鞋》（试行稿） |
| 警察男单皮鞋 | 双 | 3937 | 参数： 1、耐折性能（mm）：裂口长度≤8.0，2、耐磨性能（mm）： 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8.0，后跟耐磨橡胶片磨痕长度：≤5.0 3、帮底剥离强度（N/cm）：≥70 4、硬度（度）：发泡橡胶外底（邵尔C）：65～75，前掌防滑橡胶片（邵尔A）：57～65 后跟耐磨橡胶片（邵尔A）：62～70 5、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0.20 6、鞋带断裂强力（N）：≥300 7、鞋带规格（mm）：780±50 执行标准：《GA309-2021 警鞋 男单皮鞋》 |
| 警察女单皮鞋 | 双 | 7199 | 参数： 1、耐折性能（mm）：裂口长度≤6.5 2、耐磨性能（mm）： 外底磨痕长度：≤8.0， 3、帮底剥离强度（N/cm）：≥70 4、硬度（度）： 前掌（邵尔A）：60～65 后跟（邵尔A）：75～80 5、鞋带断裂强力（N）：≥300 6、鞋带规格（mm）：740±50 执行标准：《GA310-2021 警鞋 女单皮鞋》 |
| 警察男毛皮鞋 | 双 | 1579 | 参数： 1、耐折性能（mm）：裂口长度≤8.0，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2、耐磨性能（mm）： 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11.0， 后跟防滑橡胶片磨痕长度：≤7.5 3、帮底剥离强度（N/cm）：≥70 4、硬度（度）： 发泡橡胶外底（邵尔C）：65～75， 防滑橡胶片（邵尔A）：57～65 5、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0.20 6、鞋带断裂强力（N）：≥300 7、鞋带规格（mm）：1500±50 8、7号防水尼龙拉链：平拉强力（N）：≥650 9、7号防水尼龙拉链：上止强力（N）：≥110 执行标准：《GA313-2021 警鞋 男毛皮鞋》 |
| 警察女毛皮鞋 | 双 | 568 | 参数： 1、耐折性能（mm）：裂口长度≤8.0，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2、耐磨性能（mm）： 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11.0， 后跟防滑橡胶片磨痕长度：≤7.5 3、帮底剥离强度（N/cm）：≥70 4、硬度（度）： 发泡橡胶外底（邵尔C）：65～75， 防滑橡胶片（邵尔A）：57～65 5、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0.20 6、鞋带断裂强力（N）：≥300 7、鞋带规格（mm）：1500±50 8、7号防水尼龙拉链：平拉强力（N）：≥650  9、7号防水尼龙拉链：上止强力（N）：≥110 执行标准：《GA314-2021 警鞋 女毛皮鞋》 |
| 春秋作训鞋(2018款) | 双 | 2629 | 参数： 男春秋作训鞋：1、折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2、外底耐磨性能（mm）：磨痕长度：≤7.0 3、硬度（度）： 橡胶外底（邵尔A）：63±3，中底（邵尔C）：55±3 4、防滑性能（摩擦系数）： 干态：≥0.85，湿态：≥0.30 5、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分包）： 鞋帮复合帆布：禁用， 三层复合鞋里网布：禁用 6、游离甲醛含量（mg/kg）： 鞋帮复合帆布：≤75， 三层复合鞋里网布：≤75 7、鞋带扯断力（N）：≥600 8、鞋带止滑力（N）：≥16 女春秋作训鞋：1、折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2、外底耐磨性能（mm）：磨痕长度:≤7.0 3、硬度（度）： 橡胶外底（邵尔A）：63±3， 中底（邵尔C）：55±3 4、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分包）： 鞋帮复合帆布：禁用， 三层复合鞋里网布：禁用 5、游离甲醛含量（mg/kg）： 鞋帮复合帆布：≤75， 三层复合鞋里网布：≤75 6、鞋带扯断力（N）：≥600 7、鞋带止滑力（N）：≥16 执行标准：《警鞋2018款作训鞋》（试行稿） |
| 夏作训鞋(2018款) | 双 | 3386 | 参数： 男夏作训鞋1、耐折性能： 折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2、外底耐磨性能（mm）：磨痕长度：≤7.0 3、硬度（度）：橡胶外底（邵尔A）：63±3，中底（邵尔C）：55±3 4、防滑性能（摩擦系数）：干态：≥0.85，湿态：≥0.30 5、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分包）：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禁用， 三层复合鞋里网布：禁用 6、游离甲醛含量（mg/kg）： 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75， 三层复合鞋里网布：≤75 7、鞋带扯断力（N）：≥600 8、鞋带止滑力（N）：≥16 女夏作训鞋1、耐折性能： 折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2、外底耐磨性能（mm）： 磨痕长度：≤7.0 3、硬度（度）： 橡胶外底（邵尔A）：63±3， 中底（邵尔C）：55±3 4、防滑性能（摩擦系数）： 干态：≥0.85， 湿态：≥0.30 5、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分包）： 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禁用， 三层复合鞋里网布：禁用 6、游离甲醛含量（mg/kg）： 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75， 三层复合鞋里网布：≤75 7、鞋带扯断力（N）：≥600 8、鞋带止滑力（N）：≥16 执行标准：《警鞋2018款作训鞋》（试行稿） |
| 雨靴(中筒) | 双 | 433 | 参数： 型号和规格：规格为：220mm-290mm;其中220-240为二型半245-290为三型 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GA315-2001 警鞋 胶靴》 |
| 雨靴(高筒) | 双 | 284 | 参数： 应符合《GA 315-2001 警鞋 胶靴》标准中的规定警用胶靴靴面胶为黑色，帮里系本色棉毛布。筒口沿条、外围条胶为黑色。鞋底由黑色二次硫化大底、硬中底和海绵底组成，全靴浸亮油。 执行标准：《GA 315-2001 警鞋 胶靴》 |
| 警察男棉皮鞋 | 双 | 2120 | 参数： 1、耐折性能（mm）：裂口长度≤8.0， 2、耐磨性能（mm）：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11.0，后跟防滑橡胶片磨痕长度：≤7.5 3、帮底剥离强度（N/cm）：≥70 4、硬度（度）： 发泡橡胶外底（邵尔C）：65～75， 防滑橡胶片（邵尔A）：57～65 5、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0.20 6、鞋带断裂强力（N）：≥300 7、鞋带规格（mm）：1500±50 执行标准：《GA311-2021 警鞋 男棉皮鞋》 |
| 警察女棉皮鞋 | 双 | 698 | 参数： 1、耐折性能（mm）：裂口长度≤8.0  2、耐磨性能（mm）：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11.0，后跟防滑橡胶片磨痕长度：≤7.5 3、帮底剥离强度（N/cm）：≥70 4、硬度（度）： 发泡橡胶外底（邵尔C）：65～75， 防滑橡胶片（邵尔A）：57～65 5、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0.20 6、鞋带断裂强力（N）：≥300 7、鞋带规格（mm）：1500±50 执行标准：《GA312-2021 警鞋 女棉皮鞋》 |

2、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 标段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合同签订后 天内。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_\_\_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元）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或“无”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为一览表所列项目报价的总和。 4.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要求：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6.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格式五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质保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说明：

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可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运输、保险、国内货物的税金、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

3.该表可扩展，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格式六 资格审查**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司计字[2015]128号）中的生产企业。（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资料）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标段为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潜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商业信誉**

一、信誉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二、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财务要求**

提供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投标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25年1月1日起成立的企业可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文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七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 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二 年 月 日

**格式八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概述 | 合同总价 | 供货期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此表可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自行删减。

**格式九 技术人员情况**

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后附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及人力资源相关部门或技术资格认定相关部门核发的服装类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格式十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情况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企业认证证书**

**格式十二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